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6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余霄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袁学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丰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超能集团合计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协议签署后，虽然协议各方均依约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但鉴于就本次交易相关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难以实现，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已不再合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丰华、超能集团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路”）转让持有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3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745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公司与青岛富路于同日签订《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19%的股份，山东丽驰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成本法核算。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6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终止关联交易项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一、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8月17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90%股权，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集团”）拟同步向丰华股份出售持有的广州威能10%股权，丰华股份拟购买前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虽然协议各方均依约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但鉴于就本次交易相关的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难以实现，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已不再合适。因此，公司拟与上海丰华、超能集团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丰华股份、超能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向丰华股份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丰华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终止及效力

1、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事项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各方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各自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2、鉴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协议各方无需继续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协议各方亦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本终止协议的生效

本终止协议自各方董事会批准之日且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起生效。

四、终止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标的公司权属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终止出售事项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继续持有广州威能9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终止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建华、余霄、王丙星、李杰、袁学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江积海、陈朝辉、陈雪梅事前审查，认为终止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终止关联交易项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路”或“受让方”）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青岛富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 或“标的公司”）3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丽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公司与受让方及其控制企业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转让持有的山东丽驰3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745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公司与青岛富路于同日签订《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19%的股份，山东丽驰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成本法核算。

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山东丽驰少数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秉承审慎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受让方及其控制企业在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投资山东丽驰情况介绍

201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更名为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山东丽驰”）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付军先生签署《关于山东力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山东丽驰20%的股权。

2015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17,65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现金方式受让富路车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丽驰21.89%的股权；另公司单方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两项合计支付32,650万元取得山东丽驰3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51%的股权。

2017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丽驰增资的议案》，决定由股东隆鑫通用和自然人陆云然先生共同对山东丽驰增资6,000万元，其中隆鑫通用增资3,060万元，自然人陆云然先生增资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51%的股权。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25日签署的《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若山东丽驰2015至201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10,000万元，则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丽驰2015至2017年度三年经审计的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939.88万元，即公司需要按协议相关条款向陆付军等人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支付山东丽驰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合计为45,71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山东丽驰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资产总额	75,054.10	99,262.81	119,530.82	115,125.93	93,082.61	82,196.90
负债总额	38,331.15	55,220.91	63,681.84	57,682.39	46,288.36	38,276.22
所有者权益	36,722.95	44,041.90	55,848.98	57,443.54	46,794.25	43,920.68
营业收入	43,849.24	107,873.00	130,719.89	104,439.02	48,899.49	14,588.56
净利润	3,443.26	7,389.81	6,818.41	5,521.23	-10,153.19	-2,873.57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非业绩承诺期		

（三）本次交易背景介绍

1、陆付军先生已于2020年5月通过青岛富路间接控股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制造（BAW）”），北汽制造（BAW）拥有乘用车（越野车BJ212、勇士）、商用车（货车/客车）以及特种车辆等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含新能源商用车）。

目前，青岛富路正在青岛市莱西市政府的支持下投资建设北汽制造（BAW）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厂房规划建筑面积约为38万平方米，规划产能20万台/年。预计2021年11月投产，主要生产乘用车以及商用车（含新能源商用车），预计2023年产销规模15万台左右，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

2、受行业规范整顿影响，山东丽驰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48,899.49万元，同比下降53%；2020年1-7月实现销售收入14,588.56万元，同比下滑。

3、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思路，结合山东丽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山东丽驰股份:

3.1公司在电动化终端产品方面，今后将主要聚焦电动化摩托车、电动化通用机械等产品的升级和转型。

3.2山东丽驰虽然已获得新能源商用车相关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但对拟上市产品的成熟性和可靠性验证目前仍处于验证整改阶段，尚不能满足产品上市要求，预计短期内难以批量上市。

3.3由于山东丽驰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陆付军先生已经收购北汽制造（BAW），并在山东省青岛市建设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含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基地，与山东丽驰今后将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3.4减少山东丽驰经营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向陆付军先生控制的青岛富路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丽驰32%的股份，并约定了公司后期将持有的山东丽驰剩余19%股份继续向青岛富路进行全部转让的交易条件。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岛富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董事陆付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1.1受让方股权结构图

1.2青岛富路

公司名称: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付军

注册资金:50,000万元整

股权结构: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投资”）持股100%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南华山路东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对汽车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青岛富路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资产296,278万元，净资产115,470万元，2020年1-11月实现销售收入167,280万元，净利润-9,732万元。

富路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资产336,013万元，净资产146,710万元，2020年1-11月实现销售收入188,820万元，净利润5,845万元。（青岛富路于2020年11月起纳入富路投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受让方/受让方控股股东/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建华

注册资金:205,354.185万元整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

隆鑫通用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实现营业收入106.50亿元，净利润6.23亿元，资产总额131.31亿元，净资产69.29亿元（经审计）。

隆鑫通用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实现营业收入74.22亿元，净利润4.93亿元，资产总额133.66亿元，净资产72.21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丽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军

注册资金:36,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系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制造、销售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B，型式: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用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动力蓄电池包组装生产。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19%的股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比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19%
陆云然	39.15%	39.15%
山东富路勇士汽车有限公司	6.40%	6.40%
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45%	3.45%
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2%
合计	100%	100%

4、山东丽驰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CDA80291）及2020年1-7月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CDAA80014），山东丽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7月/2020年7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96.90	93,082.61
负债总额	38,276.22	46,288.36
净资产	43,920.68	46,794.25
营业收入	14,588.56	48,899.49
净利润	-2,873.57	-10,153.19

（四）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依据

1、转让价格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07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山东丽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88,400万元。

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并考虑到双方合作历程、付款周期等因素，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本次3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745万元，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溢价2,457万元。

2、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丽驰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情况及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丽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6,616.75万元，增值额11,925.62万元，增值率26.68%。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丽驰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8,400万元，增值额43,780.87万元，增值率97.80%。

③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4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6,616.75万元，高31,783.25万元，高71.1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商标和专利（有）技术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其估值结果难以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④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捌亿捌仟肆佰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通常来说，高新技术企业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不同，前者的发展并非简单依赖于实物资产的增加（厂房、设备等），企业的价值也不完全反映在实物资产，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客户经营网络、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评估不能仅局限于实物类资产的简单加和，而需要更多的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因此对于有超额获利能力的企业通常选用收益法评估。

经以上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立信评估的评估结论为价格制定参考依据，并考虑到双方合作情况、付款方式等因素，一致同意本次青岛富路收购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丽驰3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74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交易协议由隆鑫通用（甲方）与青岛富路（乙方）签订。

（二）本次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山东丽驰3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甲方持股19%、乙方持股32%、陆云然持股39.15%、山东富路勇士汽车有限公司持股6.40%、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股3.45%。

2、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88,400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并考虑到双方合作历程、付款周期等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本次3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745万元。

3、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

（2）第二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

（3）第三期:在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745万元。

4、在甲方足额收到本条（1）项所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及违约金（如有）且乙方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办妥乙方2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全部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就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包括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且不再委派相关人员，标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甲方、乙方给予必要配合并各自按时提供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所有材料。

鉴于乙方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乙方20%股权质押给甲方，系为乙方支付本条（2）项、（3）项所述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在乙方支付完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机构提交解除股权质押担保的手续。

5、甲乙双方同意，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8,2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19%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按人民币18,255万元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19%股权，并保证不晚于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在甲方足额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如有）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负责办理第二次股权转让（即标的公司1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甲方、乙方给予必要配合并各自按时提交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所有材料。届时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另行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6、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三）协议的生效

本次交易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且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受让方履约保证

由于受让方的青岛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资金较为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受让方分三期支付32%股权的转让价款。受让方的资金支付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青岛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收益、其它资产收益等，同时陆付军先生控制的富路投资提供其持有的20%的青岛富路股权作为履约担保，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1、青岛富路已向公司出具了其截至2020年12月3日的财产证明（10,003万元）；

2、富路投资将其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作为履约保证，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完成相关质押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思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丽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成本法核算。

2、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账面投资成本约为4.4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约为0.49亿元，前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不存在为山东丽驰提供担保、委托山东丽驰理财以及被山东丽驰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存在青岛富路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风险；

2、存在青岛富路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存在青岛富路提供的履约保证措施届时不能覆盖其应支付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山东丽驰32%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与山东丽驰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持有山东丽驰32%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基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1-7月专项审计报告》；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00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和紧凑衔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殷凤山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董事尤劲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殷凤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殷凤山先生、乔法杰先生（独立董事）、尤劲柏先生，其中殷凤山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友梅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周献慧女士（独立董事）、陈亚峰先生，其中周友梅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周献慧女士（独立董事）、殷平女士、乔法杰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周献慧女士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乔法杰先生（独立董事）、单永祥先生、周友梅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乔法杰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殷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

2、聘任陈亚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3、聘任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4、聘任吴汉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江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殷凤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丰县草庙乡长城电工厂副厂长、草庙乡工办副主任、草庙镇党委副书记；先后担任中共盐城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盐城市第四届、第五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目前兼任江苏省农药协会副会长、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会长、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国家优秀乡镇企业家”、“江苏省明星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1988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大丰县农化二厂（丰山集团前身）厂长；

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殷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目前兼任江苏省联执委、盐城市八届政协委员、盐城市大丰区十四届妇联副主席、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江苏省十大年度经济人物”、“盐城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2015中国职业经理人大会上荣获“2015中国杰出CEO（高级职业经理人）”称号。

1990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大丰市草庙镇供销社蚕茧站主管；

1997年6月至2002年9月任丰山有限保管员；

2002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丰山有限营销办主任；

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丰山有限工会主席；

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丰山酒业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尤劲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

1990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

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品牌管理师。

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苏州财经大学；

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

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

1988年3月至1989年2月任大丰县草庙织布厂出纳会计；

1989年3月至1993年6月任大丰县农化二厂总账会计；

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6年9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单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

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

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

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大丰市黄海制药厂操作员；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

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0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汉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

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市支行会计科副科长；

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2017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周献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化工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

周友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兼任民建中央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反倾销会计咨询专家、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第十届、十一届委员，南京市栖霞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任江苏舜天（600287）、南京高科（600064）、亚夏汽车、通鼎互联（002491）、丰东股份（002530）、路通视信（300555）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光一科技（300356）、安徽弘毅（835302）、南京海运公司独立董事。

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

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

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问题》、《经济学家》、《财务与会计》、《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80余篇，公开出版著作15部。

乔法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目前正参加应急管理部与中国石油大学合办的“化工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2021年毕业。

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主任；

2014年至今任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副总工程师，分管协会技术咨询部、外派常驻项目部和信息化部，协助硝化分会秘书处工作；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潍坊安星达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苏州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绍兴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先后发表10余篇论文，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化工园区事故多米诺效应预防和控制》、《基于QRA的转油站系统风险评价及控制研究》和《应急能力评估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用》。

孙江莉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香雪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00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0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缪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缪永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83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上海警备后勤部服兵股；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大丰县农化二厂经理；1996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丰山有限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3,142,833.4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414,333.4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728,5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2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

序号	发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类型
1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	万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00.00	浙财科教【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局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275,004.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3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金	234,000.00	台人社发（2018）60号	与收益相关
4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金	472,195.41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和《台州市人社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	与收益相关
5	玉环市金融工作中心	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2,324,20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玉政发【2015】19号）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	308,933.23	-	与收益相关
7	玉环市发展与改革局	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0,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8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技术改造补助	3,788,5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9】68号）	与资产相关
9	玉环市科技局	2020年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2,940,0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42,833.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1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3.48%，占本公司总股本1.29%；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860,75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69.72%，占本公司总股本3.83%。

2020年12月8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记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灵	否	13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6月8日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48	1.29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300000	/	/	/	/	/	23.48	1.29	/

说明:

（1）上述个别合计数如与相关子项总和存在差异，属于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2）上述“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5537550	5.50	2560750	3860750	69.72	3.83	0	0	0	0
合计	5537550	5.50	2560750	3860750	69.72	3.83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87,537,630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3,686,361,034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8,636.1034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636.1034万元。”第二十三条修订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686,361,03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于近日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29,882.3404万元变更为368,636.1034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9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续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支付”）接到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传化支付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续展。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Z2027133000012

许可证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

许可内容: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业务范围:全国

有效期: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许可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致力于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传化支付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物流生态场景，坚持深耕产业支付业务，为大型制造企业、各类物流企业和中小商贸企业提供多种定制化的系统、智能的支付结算服务，助力其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后续，传化支付将进一步推动产业支付服务的优化升级，不断优化服务产品，扩展服务内容，努力成为产业支付领域的标杆企业。

传化支付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续展，是对传化支付业务规范水平的肯定，有利于传化支付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亦有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5号。公司实际使用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中的0.6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5.25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6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江西南昌市新建区国际商贸中心项目。该项目东至梦山大道，南至洋湖支三路，西至鲁田路，北至洋湖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8.92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建筑面积约133.4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二类居住用地，总地价18.0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甘肃兰州市西固区贸易港项目一批次。该项目商业地块位于西固区B082#规划路以北，B078#规划路以东，S083#规划路以西，南山路以南；住宅地块位于西固区B080#规划路以南，S060#规划路以北，B081#规划路以西，S079#规划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10.50万平方米，容积率2.3，计容建筑面积约24.6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总地价4.7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